

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市发改委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发展改革委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固定资产投资核准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发改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委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8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学前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学前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9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10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1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3	按规定出具资金证明	市教育局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市公安局（消防局）	1.《消防法》 2.《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119号）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名称	序号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活 动资金登记	出具验资报 告	1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 法人离任审 计报告	1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6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 清算审计报 告	1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7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变更开 办资金登记	出具验资报 告	1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 法人离任审 计报告	2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6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 清算审计报 告	2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7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15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登记、变更原 始基金登记	出具验资证 明	22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变更法人登记	按规定出具 法人离任审 计报告	23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6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注销登记	按规定出具 清算审计报 告	24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7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出具财务审 计报告	2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出具验资报 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26	市人社局	1.《劳动合同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27	出具验资证明	市人社局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9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委托下放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28	出具验资证明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委托下放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变更、延续登记	3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5	乡（镇）村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市住建委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分割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国土局、市住建委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环保局、市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或增项审批		41	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	市环保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	具有编制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能力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32	项目变更和注销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审批	42	监测报告编制	市环保局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经省环保厅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省环保厅	朝编发（2016）46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市住建委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等级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4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市交通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4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0	技术审查咨询	市交通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市交通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B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市水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8	水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者环境保护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	1.《防洪法》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名称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市水务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水土保持法》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适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5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66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57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67	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编制	市水务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河道管理条例》（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利用方案及相关图纸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5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6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河道管理条例》（水政（1992）7号） 2.《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市林业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6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市林业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朝政发（2015）62号文件下放县（市）区
6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2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市林业局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市林业局、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3.《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辽宁省凌河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林业主管部门、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机构	
6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7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市卫计委	1.《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3.《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行政审批审批局项目

涉及区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	市卫计委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批局项目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市卫计委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卫计委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7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投资,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台、属、港、澳、台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8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市行政审批批局项目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2	出具验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71	企业设立、变更 登记、注销 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 登记、注册资金变更 登记(主管部门或出 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 业或者社团组织、民 办非企业单位的)	83	出具验资证 明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 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 45号文件划转市 行政审批局项目
73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2.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3.电 线电缆4.化肥5.建筑防 水卷材6.砂轮7.预应力 混凝土用钢材8.耐火材 料9.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饲料粉碎机11.建 筑卷扬机12.钢丝绳13.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14.预应力混凝土15. 救生设备16.建筑钢管 脚手架扣件17.汽车制 动液18.人造板19.直接 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 产品	85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发证产品 检验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6号)	生产许可证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	省质监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名称								
7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89	出具验资报告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市教育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与民政部令第5号） 3.《安全生产法》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5.《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	朝编发（2016）45号文件划转行政审批审批局项目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96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名称					
8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将其负责实施的设计审查工作，委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颁发、延期	100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101	出具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颁发、延期、重新颁发	102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103	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85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 发）许可颁发、变 更	101	出具安全评 价报告	市安监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6号修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86	生产、储存烟 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预 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106	安全设施设 计编制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 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今 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108	出具安全预 评价报告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 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 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 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划转审批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安监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明：1.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列入清单管理。2.为便于动态管理，本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序号及中介服务事项序号与《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一致。

备注
由审批部门采取 购买服务方式委 托相关机构为其 审批提供技术性 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报告，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 机构提供服务

[illegible]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	--	--	--	--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	--	--	---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性审批服务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性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图纸，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 求自行编制报 告或调查表， 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 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	--	--	--	--

姓 名					
--------	--	--	--	--	--

备注		
----	--	--

备注	由审批部门采取 购买服务方式委 托相关机构为其 审批提供技术性 服务	由审批部门采取 购买服务方式委 托相关机构为其 审批提供技术性 服务
----	--	--

备注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	---

备注	
----	--

“服务”和“申
等情形同时纳